

愛牠就不要擁有牠



圖：柯金源提供

釋傳法（關懷生命協會秘書長）

農委會林務局日前（2月20日）預告，修訂十九年不曾更動的本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單，新版本名單增加了許多台灣特有物種，以及將若干族群增加的保育類動物降級，如：台灣獼猴、台灣藍鵲。

其實，依法不論保育類、非保育類，任何野生動物都不能隨意獵捕，等級只是標註牠們的族群狀況，但是，著眼於族群數量之等級劃分方式，往往意味著同情心隨數量之遞增而相形遞減，於是，形成某種充滿人為操控斧痕的循環平衡：族群瀕絕→列入保育類→主管機關更留心取締→盜獵較為收斂→族群數量逐漸增加→保育降級→盜獵增加→族群瀕絕→……。

問題是，某個動物族群該有多少數量，方能維持生態平衡？其衡量標準為何？而且，難以預測的天災、疫病等變數，造成的族群滅絕，絕非事後可以彌補的。是以，人類自以為是的生態平衡，妄圖模擬大自然的奧秘，可能終究徒勞無功，反倒形成種種難以逆料的後果。

生態保育，是人類對於慘遭破壞的環境的一種彌補方式，但是無可諱言，其以數量多寡評斷生命價值高低，此之「物化生命」的價值觀，可能難以逃脫「人類沙文主義」之陰影。因為，這套價值觀適用於動物族群，卻不適用人類自己的族群。然而試問，有何理由足以論証：人類個體有其主體性，應該予以尊重，而動物個體卻沒有，故爾可以「量少就保育，量多就撲殺」呢？

同樣以動物為關懷對象，「動物保護」與「生態保育」之不同就在此：動物保護，乃出自於同理心，尊重動物「趨樂避苦，趨生畏死」的強烈本能，而非尊重其對生態的功能性價值。因此，對與人類同樣有覺知能力的動物，吾人視其為地球同伴，盡己所能以助其離苦得樂。所以，就動物保護組織而言，越多動物列入保育類名錄，應是越符合動物權益的。然而，這終究違逆數量平衡的保育邏輯，而難以為人所接受；畢竟，族群恢復之後的優勢物種若過度保護，將可能造成另一種生態失衡。

「以數量多寡評斷生命價值高低」之價值觀，同樣也左右著寵物市場的訂價策略。不論是野生動物，還是一般寵物，稀有者價昂，量多者價低。走一趟寵物市場，或上網查詢寵物交易，可以看到各色各樣的動物，被主人當作賺錢的工具，其中不乏稀有的外來種或本土野生動物。

「擁有（或食用）野生動物來取悅自己」，這正是造成生態被破壞怠盡的錯誤心態之一。例如，台灣民眾在 80 年代自南洋走私上千隻瀕絕紅毛猩猩當作寵物。世界上已滅絕的鳥類中，約有 18 % 導因於狩獵，台灣本土純種八哥也因為大量捕捉、販售而幾乎看不到了。而且，外來種也導致全球性的生態災害，造成本土物種逐漸消失。

消費者因為「愛牠就要擁有牠」，殊不知，這個「買、賣」的動作，就已經對動物造成了傷害。既然業主要靠買賣野生動物來賺錢，他們鮮少考慮到動物的不舒服、環境適應、醫療管道、供過於求等問題，尤令人髮指的是，因動物滯銷、老年、殘疾，而遭到業主狠心銷毀或棄養。再加上買寵物的人，有多少是一時興起，或情侶間浪漫因子作祟，率性參養又隨便棄養的所在多有。因此可以說，買賣野生動物的行為，根本就是對動物長期且循環的虐待。

人類沒有權利把野生動物當寵物、食物、工具，剝奪牠在大自然生活的自由與權利。真正愛動物的人，不會因自己的私心或虛榮心，而飼養或利用動物的。請思考：如何愛護我們地球上的生命伙伴？「拒吃、拒買、拒養」，就是最簡單的愛護動物的方法。因為，「沒有買賣，就沒有殺害」，這才是保育動物的正本清源之道。